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東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幸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于娟

|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146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工車站汽車百貨<br>有限公司<br>曾惠敏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五權分行 | 110年7月31日 | 7,200元        | WE0000000 |    |